

团体标准

T/JHHTA 0006—202X

金华火腿 产地环境条件

Jinhua ham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金华火腿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金华火腿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浙江省金华火腿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中国计量大学、金华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金华火腿证明商标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中企智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韦何雯、郭跃平、宋振芹、朱中举、朱凡君、舒思凯、朱菁、王飞娟、柳泉伟、李莹、袁昊、李雪波、李汉超。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金华火腿 产地环境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华火腿产地条件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要求、试验方法、评价原则。

本文件适用于金华猪及其杂交猪养殖场、金华火腿加工厂及金华火腿制品运输与存储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6920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磷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法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92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8984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467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526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7095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8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氰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55 环境空气 氰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104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自动测定 化学发光法
HJ/T 34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

3.1 金华火腿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采用金华猪及以其为母本的杂交商品猪的后腿为原料，经传统工艺加

工而成的具有形似竹叶、爪小骨细、肉质细腻、皮薄黄亮、肉色似火、香郁味美的火腿。

3.2 金华猪

原产于中国浙江金衢盆地，其毛色以中间白，两头黑为基本特征，后腿具有皮薄骨细、肥瘦适度、肉质细嫩、腿心饱满、后腿稍高、蹄壳呈白色等特征的地方猪。

3.3 养殖地

指从事金华猪及其杂交猪养殖活动，且存栏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所。

4 地理条件

4.1 海拔

金华猪养殖、火腿生产加工，应在北纬 $28^{\circ} 32' \sim 29^{\circ} 41'$ ，东经 $119^{\circ} 14' \sim 120^{\circ} 46' 30''$ ，海拔 59 m~1559 m 区域内进行。

4.2 气候

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7°C 左右。日照充足，无霜期 263 d 左右，全年日照时数 2089h 左右。年平均降雨量为 1472mm 左右，年均相对湿度 77% 左右。

5 环境质量

5.1 金华猪及其杂交猪饮用水

饮用水质量指标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金华猪及其杂交猪饮用水质量指标及检验方法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溶解性总固体/(mg/L)	$\leq$	1000	GB/T 5750.4
氯化物(以 Cl 计)/(mg/L)	$\leq$	250	GB/T 11896
臭和味	无臭味、异味		GB/T 5750.4
pH	6.5-8.0		GB/T 6920
总大肠菌群/(个/L)	$\leq$	3 (幼年) 100 (成年)	GB/T 5750.12
砷/(mg/L)	$\leq$	0.05	GB/T 7485
汞/(mg/L)	$\leq$	0.01	HJ 597
镍/(mg/L)	$\leq$	0.25	GB/T 11912
锰/(mg/L)	$\leq$	0.10	GB/T 5750.6
硒/(mg/L)	$\leq$	0.05	GB/T 5750.6
锌/(mg/L)	$\leq$	5.0	GB/T 7475
铅/(mg/L)	$\leq$	0.05	GB/T 7475
铜/(mg/L)	$\leq$	1.0	GB/T 7475
镉/(mg/L)	$\leq$	0.01	GB/T 7475
铬(六价)/(mg/L)	$\leq$	0.10	GB/T 7467
氰化物/(mg/L)	$\leq$	0.05	HJ 484
硝酸盐(以 N 计)/(mg/L)	$\leq$	10	HJ/T 346

氟化物(以 F 计)/(mg/L)	≤	1.0	HJ 488
滴滴涕/(mg/L)	≤	0.005	GB/T 7492
六六六/(mg/L)	≤	0.001	GB/T 7492
乐果/(mg/L)	≤	0.08	GB/T 5750.9
敌敌畏/(mg/L)	≤	0.001	GB/T 5750.9

5.2 金华火腿加工用水

金华火腿加工用水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5.3 金华猪及其杂交猪养殖地环境空气

金华猪养殖地环境空气质量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养殖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及检验方法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场区	猪舍区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状态)/(mg/m ³)	≤	2	3	GB/T 15432
氨气/(mg/m ³)	≤	5	25	HJ 533
硫化氢/(mg/m ³)	≤	2	10	GB/T 14678
二氧化碳/(mg/m ³)	≤	750	1500	GB/T 8984
可吸入颗粒(标准状态)/(mg/m ³)	≤	1	1	GB/T 17095
恶臭/稀释倍数	≥	50	70	GB/T 14675

5.4 金华火腿生产加工环境空气

金华火腿生产加工环境空气质量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生产加工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及检验方法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日平均 ^a	1h ^b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状态)/(mg/m3)	≤	0.3	—	GB/T 15432
二氧化硫(标准状态)/(mg/m3)	≤	0.15	0.50	HJ 482
氮氧化物(标准状态)/(mg/m3)	≤	0.12	0.24	HJ 1043
氟化物(F)/[ug/(dm3•d)]	≤	3(月平均)		HJ 955
铅(标准状态)/ug/m3	≤	1.50(季平均)		GB/T 15264
^a 日平均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指标。				
^b 1 h 指任何 1 h 的指标。				

6 评价原则

6.1 金华火腿产品生产加工环境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相关规定。

6.2 采样方法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6.3 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执行。